

(供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參考的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荃灣區舉辦的文化活動及荃灣大會堂的設施使用情況向各委員匯報。

### **背 景**

2. 為進一步讓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更瞭解康文署的服務，署方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荃灣大會堂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在荃灣區籌辦的活動計劃。

### **活動計劃和設施使用**

3. 署方擬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荃灣區主辦及贊助的文化節目載列於附件甲，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則載於附件乙。原定於 2020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署方主辦及贊助的文化節目的詳情載於附件丙。

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康文署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暫停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故未能提供自 2020 年 2 月份起在荃灣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出席情況。此外，署方轄下所有表演場地（包括荃灣大會堂）關閉至 6 月 1 日重開供租用團體作綵排及不設現場觀眾的演出或活動。其後自 6 月 19 日開始恢復接待有現場觀眾的演出或活動，並設有可容納入場人數的限制；但從 7 月 15 日起因應疫情發展，署方再度關閉表演場地，而在這段期間，大部份原定於荃灣大會堂主要設施舉行的活動均已取消或改期。雖然會堂自 9 月 14 日重開供租用團體作綵排及不設現場觀眾的演出或活動，但至 10 月 1 日才開始恢復接待有現場觀眾的演出或活動，並設有可容納入場人數的限制，因此未能提供會堂截止 9 月 30 日的使用情況資料。

### **提 交**

5. 本文件乃供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表演場地辦事處(新界南)  
2020 年 10 月